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告 元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霖

訴訟代理人 溫鏜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花蓮縣文化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056,6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60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23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琬婷